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8號

原告 李怡凡
被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3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兩造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原告應於112年6月15日前具狀說明所受損害為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。

(二)被告應於112年6月15日前具狀對原告之112年4月27日（收狀日）民事補充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余佳蓉